

龍溪縣志卷之五

賦役

三代之制賦出於田役出於丁固不可得而合也  
漢法民十五而算出口賦五代有身丁錢宋變為  
僱役明沿為銀差是丁役亦賦矣然此不過役之  
一端而其所設鄉吏綱徭機站諸大目其與賦分  
者自釐然也至明一條鞭之法行而賦役始合  
國朝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丁口永不加賦雍正六年丁  
銀隨田辦納民知有賦而幾不知有役茲為詳歷  
代賦役同異著於篇益以見我

龍溪縣志卷之五 賦役

國家寓役於賦之所為盡善其取吾民而煦育撫綏之  
者視三代恩加隆也志賦役

龍溪賦役唐以前無攷

按舊志云龍溪自唐開元後始  
籍戶口家有調身有庸此沿襲

府志而訛也郡建於唐故紀載自唐始邑自梁已設  
縣歷陳隋二代版籍丁戶久隸司徒特志乘無稽耳  
茲篇所載悉  
斷自宋始

宋興以土田高下定出產錢常賦之外有身丁錢夏稅  
紐麥錢高荒俵寄錢上供及經總制無額錢之類太  
平興國中均福建田稅蠲偽閩錢三千二百貫米七  
萬一千七百餘石諸苛細無名之征悉罷祥符中除  
福建身丁錢漳州因丁錢折變作米仍舊科納福建



轉運使龐籍奏請罷之後蔡襄復以爲言俱不允景祐三年詔漳泉興自僞閩來計丁出米最重自今納七斗五升者主戶與減二斗五升客戶與減四斗五升著爲例淳熙閒知漳州事朱熹奏蠲減本州上供及經總制無額錢數百萬計又以本州諸田名色不一租稅亦輕重不同奸民猾吏滋緣爲奸請一槩均產田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欲倣古經界之意行之又議將荒廢寺田召人實封請買格不行端平閒知州事趙以夫以漳州廢寺租代民輸納身丁錢其役法初設差役神宗從王安石議改催役及司馬光復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二

用草僱役復差役紹聖閒復改催役乾道中行義役

法民甚便之

差役僱役義役俱詳見後

元初定稅凡三則上畝三升中畝二升五合下畝二升元貞閒定夏秋二稅法秋稅輸糧夏稅折收木綿布絹之屬旣又折收鈔龍溪每糧一石折收鈔五百文至元十七年復定差稅課程隱匿者罪之其役定人戶爲十等立科差法有絲科包銀夫役三項又有季役貼役雜役諸等

明洪武初籍天下田地山林溪塘海蕩之名數分二等

曰官田曰民田租三等曰秋糧米曰夏稅錢

民曰秋田



租錢田官其秋糧有本色有折色初時官米本折中半

折色米徵銀解京本色米存留各倉民米以十分為

率七分徵本色派倉三分折解正德間御史沈灼奏

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民米俱存留又有土貢物料

及諸差徭俱於丁米出辦按唐土貢建州不過鮫皮

皮柑桔鶴翎耳惟明土凡官米一石准丁一丁貢料

以丁若米對編有八分法每民米一石丁一丁歲徵

改七里甲綱銀及民兵餉有丁四糧六法均徭有銀

力二差法驛傳銀則專論米石自嘉靖四十三年以

四食鹽鈔則專論丁口後乃官米三石准民米一石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秋租錢與民米同科惟驛傳一差在官米得免派嘉

靖四十四年巡撫汪道昆題請加派民間每丁徵銀

四分米一石徵銀八分號曰丁四米八而民重困隆

慶四年知府羅青霄以民間丁四米八徵太重請蠲

減其半從之萬歷四十六年以後歲加遼餉崇禎五

年加練餉民至是乃不聊生矣其役法則括之戶口

以籍為定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年七十以上許一子

得旌免家徭品官免役以職凡老人及里甲十年輪

秩為差官故仍免徭三年一役謂之正役餘謂泛役在官人役給使令者日均

徭以夫馬接遞曰驛傳以機弓兵防盜賊曰民兵是



謂四差之役法久弊生民不堪命萬歷初年都御史  
龐尙鵬始爲一條鞭法定爲綱徭兵站四差民便之  
至天啓崇禎閒加賦之目溢四差者三之二裁扣四  
差以充餉者三之一無藝之征至斯已極

國朝賦役取前明之舊去其宿弊而寬卹之順治四年  
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金衛所錢糧照萬歷四十八年

則例徵收其天啓崇禎閒及唐魯二藩僭號登派橫  
征一切蠲免康熙元年九年兩次 題豁丁銀之失

額者時知縣利在三奉行丈量之法從田問賦其法不論

官民田及全書中則例通計一邑糧額若干畝數若干造魚鱗冊按數勻派十二年總督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四

范承謨以龍溪丁多失額議行落甲法會耿逆之亂  
遲至十六年舉行龍溪丁二萬六千有奇查懸一萬  
有奇派入銀額內勻補每兩銀勻丁銀一錢二分零  
其配米及故絕諸懸丁悉行扣除五十三年

詔人丁就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 盛世滋生永  
不加賦其定額丁銀又於雍正六年題准隨田辦納  
民熙熙然而登春臺矣

官民田賦始末考

宋之田十有四曰公田充進軍實曰圍田旁江海處曰沙田

沙漲地曰成田壘草地曰營田民用工本耕種曰職

爲田

爲之

係官空閑田

曰職



田倣唐制郡吏皆得曰常平田係斷沒曰義役田民鄉

出助係正曰社倉田官買民田曰四局官租田曰養

濟局田曰居養院田以上皆養曰囚糧田曰沒官田

頭會箕歛紛蹟繁瑣明乃分爲官田民田二等凡職

田學田廢寺田沒官田官租田皆謂之官田民自古

得買賣之田及新開沙塞田僧道田皆謂之民田官

田米分四等繳納三斗以下則每石折銀三錢六分

錢二錢五分蓋其賦重故遞減以寬之民田米益秋租

鈔米折色與折價各半每石折銀五錢其新增起科浮糧諸

米則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然官田之制民納粟於官而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五

官輸賦於帑所患者旱潦崩陷之災而已若民田則

有大租之弊邑民受田者往往憚輸賦稅而潛割本

亦利以賤得之當大造之年一切糧差皆其出辦曰

大租主有田者不與焉曰小稅主而租與田遂分爲

二又有田主受佃民糞土銀而狡黠佃民遂據有白

兌之弊大租之家往往差糧不自辦納分租之半兌

本交易名曰白兌多至有虛懸之弊知縣計元勛云

價減則立契推糧數少致買戶得無糧之產賣戶存

無田之糧謂之虛懸又有勢豪之家攬受他人田地

立戶一利避差一利幫貼久假不歸遂成詭寄之懸

賄納甚至一二十年仍不過割漸漸人亡事遠終成

虛糧每石出銀十兩召賣與人愚而貪者受價認



糾弊戶連呈假公濟私夤緣言豁且虛懸之米豁而無陞者有之一米兩豁者亦有之種種情實未易枚舉亂離轉徙日久而莫可究詰縉紳之家降為皂隸

而閭左細民賣妻鬻子甚或填溝壑者不可悉數也

國初海寇跳梁逃遁日衆

其時軍需孔亟有司多額派民鬻田無受者遂棄業而逃

官責之里班里班無以應則亦逃

知縣利在三行從田間賦之法而

大租白兌懸糧諸弊盡除民始出水火而登衽席矣

又有所謂埭田者即宋圍田沙田之屬也江海之濱

地斥鹵而築堤障潮歲長泥泊久且可田民預輸價

於官給單畫界或至垂白長子孫而不得田者有之

有貲者稍築成田則墮履四起或以閭分爭或以貲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六

本爭或以田地毗連爭獄訟累歲不能止

僧田者民田之一也五代閩王延鈞崇隆異教定田

五等擇其膏腴者給釋道至元時邑寺院多廢併入

五禪寺

開元法濟淨衆南山龍山

糧米四千餘石

府志作二千三百二十餘石

明成化閒僧田始與民田均派徭差兵餉諸役嘉靖

二十七年抽僧田五之一徵銀備賑

每畝徵銀一錢

未幾停

止四十三年巡撫譚綸以軍興多故議寺田十之六

入官其四給僧焚脩

畝徵銀二錢內一錢二分充餉八分糧差

隆慶二年

巡撫塗澤民又議將六分入官僧田畝徵銀二錢或

至四錢俱就佃戶併年倍追四年開元寺僧淨慧等



具奏事下本省議而當事持軍餉不准減萬歷二十三年減僧田餉銀畝徵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巡撫金學會以倭警增餉議各寺二十畝外餘田每畝徵銀一錢二分惟田二千畝與不及額者仍舊後又定餘田以十之八入官其二給僧焚脩

國初寺僧衰替其田入官之外亦有崩陷及售為民業者遷界以後寺廢僧逃界外寺餉八百兩無徵奉

旨豁免知縣利在三復行勻餉之法糧額一兩勻寺餉七分八釐至是而僧乃得蘇

### 屯田賦始末考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七

明制衛所軍田散屯各縣龍溪有泉州永寧鎮海三衛

田其額詳見後每軍給田三十畝歲輸糧十二石餘糧如

之餘糧給官月俸及守城軍士就屯所置倉洪熙閒餘糧減徵其半其正

糧免輸聽自給遂為例其糧有本色折色俱衛官徵

收折色每石銀二錢五分承平既久屯政日弊嘉靖閒行頂種

之令以人戶為限餘退還以給新附之軍故軍田准軍餘頂種

如軍存無田者退還其頂種之田以授之人一分戶二分或有新墾田地亦准軍餘耕種辦納折色久

之軍不任耕私相典代及逃竄後業為民頂占或有

軍無田或有田無軍萬歷初知府羅青霄議行以田

尋軍之法如有田無軍者即係私占不惟田不隱匿



亦軍不缺伍法最善至五年始行十五年復行給帖

法帖備書本戶軍或頂故軍及田數折色額

國朝軍制一新前代屯糧皆為賦額康熙六年併裁衛所管屯官歸廳縣辦理十七年以衛軍已散為民俾納丁銀與編戶等乾隆元年糧捕通判分駐十一都其所徵漳州衛一併歸縣帶徵

### 役法沿革始末考

宋初分鄉吏二役其鄉役有里正戶長其吏役有衙前人吏以及虞候揀招之屬諸役惟里正衙前典藏物折耗陪償往往破家後乃改差役為僱役其法按州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八

縣應用僱直多少之數隨人戶貲產高下出錢在官名免役錢其坊郭等戶及未成丁单丁女丁寺觀品官之家舊無役者出半錢名助役錢南渡後又兼行義役法每歲里正之役定貲為三等當役者眾出粟伙助之舊志不載宋役法而其輪辦庸調隨制變更不可得而異也明制編甲首定輪役款額繁瑣然大要不出四差其一曰里甲十年輪役徵錢糧勾攝公事出辦上供物料及支應官府初計戶後乃計丁計糧吏役既怙勢作威而里豪復指一科十又有雜泛各名色而里甲倍困明御史沈灼簡霄聶豹李元陽



先後變通而弊終不可絕一曰均徭或十年一次爲正役或休息五年爲泛役應出力者謂之力差應出銀者謂之銀差力差有解物留難需索諸弊銀差司解支二者解有賒耗或利其餘益徵之支則坐名追呼率過正額且每年徭役有常而每甲丁糧無定民苦不均御史李元陽定爲十段法槩一縣之數酌什分之一今年盈則捐之以補明年之不足明年縮則益之取諸今年之有餘民甚便之一曰驛傳其役起於田以民米分別等第編夫馬備廩糧以待公役使客舊例夫馬截排日子依次應當五年一周謂之苗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九

當正德閒改徵銀解官給發謂之官當未幾復改苗當嘉靖中議募民之有強力者給銀養贍策應又設夫保十名於均徭內編僉專一在驛領銀供應而使客或分外需索官銀又減其半不時給民一值徭編夫保家立敗一曰機兵按丁糧通融編銀給與團操守城者爲工食而黠者挾在官之勢強索橫奪恆至倍蓰蓋四差之害民至嘉靖之季而極矣萬歷七年御史龐尙鵬始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縣十歲中兩稅起存額若干土貢里甲均徭驛傳民兵額若干合爲一條總徵均支民間徵派名色一切省除曰綱曰徭



曰兵曰站定爲條鞭四差蓋輪甲十年一差出多易  
困條鞭每年分辨出少易輸洵有明第一惠政也乃  
法行既久視差徭徵銀爲正賦而力役之征又不能  
免

國初有大當小甲之役分里爲十班歲輪一班凡錢糧  
及一應夫徭雜費等項九班俱就現年徵比而屯田  
設小甲亦如之康熙十九年總督姚啓聖奏請革除  
使民自徵益禁里長包糧之弊後總督興永朝復行  
歸宗合戶之法草里班名色任甲戶擇戶歸合數十  
年良法美意相繼益行而民享雍熙之樂於無窮矣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十

戶口人丁

元以前  
無考

明

弘治十五年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三男女口九萬五  
千一十一

萬歷四十年戶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丁二萬七千三  
百口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九

癸丑  
志

國朝

原額人丁二萬六千五百十四丁內

徵料鹽丁二千五百二十四丁

每丁徵銀一錢三分  
一釐三毫六絲

六忽八微  
四纖七沙



共徵銀三百三十一兩五錢六分九釐九毫二絲一忽八微二纖八沙

徵料鹽差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丁

每丁徵銀三錢一分四釐

三毫三絲六忽  
四微三纖五沙

共徵銀七千五百四十兩九錢三分一釐七絲

五忽六微五纖

原額食鹽課三萬七千三十二口

每口徵銀一分六釐六毫三絲二忽

六微

共徵銀六百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四毫四絲

三忽二微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士

以上丁口共徵銀八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

九釐四毫四絲六微七纖八沙續於雍正二

年勻入田糧內派徵內除乾隆二年里民呈

報崩陷田地勻配丁口銀一兩八錢七分九

釐又乾隆九年里民呈報崩陷田地無徵原

配勻丁銀六兩二錢一分五釐三毫八絲四

忽六微一纖四沙七塵八渺五漠

實徵丁口八千四百八十兩三錢四分五釐五絲

六忽六纖三沙二塵一埃九秒五漠

盛世滋生丁口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六



年止編審滋生丁口共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六丁口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田賦元以前無考

明

正德七年官民田地共三千八百七十一頃一十七畝

六釐

萬歷四十年官民田地山塘埕共二千七百五十四頃三十九畝四分六毫三絲六忽

國朝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原額官民田園地山塘埕二千六百六十二頃二十

五畝一分零一毫一絲七忽四微

一官田一十三頃零七畝八毫八絲六忽四微九

纖三沙每畝徵銀一錢七分八釐九毫八絲七忽八微九沙

共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八釐六毫五

絲五微六纖二沙

一官田九十六頃三十畝九分六絲四忽八微五

纖二沙每畝徵銀一錢五分一釐三毫零五忽九纖五沙六塵

共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兩二錢零四釐三毫

四絲二忽八微五纖一沙八塵八



一官田九頃八十畝八分七釐二毫九絲五忽三  
微一纖三沙 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九釐四毫  
四絲三忽四微四纖一沙五塵  
共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九毫二  
絲九忽七微七沙六塵四埃

一官田二百七十頃八十三畝零二釐六毫九絲  
七忽五微一纖五沙 每畝徵銀九分二釐五  
毫九絲一忽九微九纖  
六沙  
七塵

共徵銀二千五百零七兩六錢七分一釐五毫  
三絲七忽二微六纖五沙七塵八渺五漠

一則田一頃五十二畝九分七釐五毫三絲 每畝  
徵銀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三分一釐一絲八忽三  
微一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四兩七錢四分五釐零三絲六忽

一則田一頃一十六畝一分六釐二毫八絲五忽

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九毫六  
絲八忽四微六纖五沙四塵

共徵銀二兩七錢八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二

微五纖二沙

一則田二頃三十四畝四分一毫九絲 每畝徵銀  
一分八釐

五毫一絲  
八忽四微

共徵銀四兩三錢四分零七毫四絲九忽

一則田四十四畝一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九毫  
七絲七忽六微一纖一沙



共徵銀六錢六分二釐零一絲四微八沙

一則田一十六頃一十六畝二分一釐三毫六絲

七忽 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九毫一絲六忽四微二纖七沙二塵

共徵銀二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九毫一絲九

忽九微二纖四沙

一則田二十九畝三分九釐五毫

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四毫一絲

六忽八微四纖七沙

共徵銀三錢九分四釐三毫八絲八忽二微二

纖八沙

一則田一十頃四十九畝九分三釐

每畝徵銀一分八毫七絲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古

九忽五微五纖三沙

共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八絲八

忽三微二纖

一則田三頃四十七畝一分三釐一毫一絲二忽

每畝徵銀一分零八毫一絲七忽三纖六沙五塵一埃二秒

共徵銀三兩七錢五分四釐九毫三絲

一則田二百六十三頃六十五畝九分三釐九毫

七絲七忽 每畝徵銀九分九釐九毫一絲七忽三微六纖一沙一塵一埃

共徵銀二千六百二十六兩五錢五釐四毫四

絲三忽三微二纖二沙



一則田七十三畝三分一釐

每畝徵銀一錢五分九釐五毫四絲四忽

一織二沙四塵

共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八

忽八微七織八沙

一則田一千零二十頃五十八畝四分三釐九毫

八絲二忽三微六織七沙

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三釐五毫六絲

八忽八微三織六沙四埃

共徵銀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五

釐零七絲八忽五微一織五沙五塵九埃四

渺五漠

內除補額漁課銀二兩六錢六分

龍溪縣志

卷之五

十五

實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五

釐七絲八忽五微一織五沙五塵九埃四渺

五漠

一則田七百零一頃九十五畝四分九釐八毫九

絲五忽八微

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織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五釐一

毫九絲二忽七微四織七沙六塵三埃二渺

一則田二十八頃一畝七分六釐九毫四忽四微

八織四沙

每畝徵銀五分二釐六毫四絲二忽五織

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八釐二毫二絲三



忽六纖八沙三塵五埃六渺

一則田八十八頃八十畝三分一釐一毫二絲七

忽七微三纖八沙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九毫四絲三忽四微六纖八沙

二塵七埃

共徵銀四百四十三兩五錢一分三釐五毫四

絲四忽五微九沙四塵二埃一渺二漠

一則田五頃二十二畝四釐五毫四絲七忽八微

七纖三沙每畝徵銀四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六微一纖七沙六埃三渺

共徵銀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五忽二

微三纖三塵七埃一漠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共

一則田二頃七十八畝零八分六釐二毫四絲九

忽一微五沙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三毫九絲五忽三纖八沙五塵

共徵銀九兩三錢一分二釐六毫二絲四忽八

微八纖五沙

一則鈔山二十九頃五十四畝一分九釐每畝徵銀一錢

二分四釐六毫七忽三微四纖七沙一塵

共徵銀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七毫七

絲九忽三微三纖五沙

一則鈔山地塘埕一十一頃九十五畝一分七釐

一絲四忽八微六纖每畝徵銀一錢九分三釐三毫九絲一忽九纖



沙一

共徵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三分五釐二毫四

絲七忽五微八沙八塵

一則陞科充餉田三頃三畝九分七釐九毫

每畝徵銀

三分六釐四毫一絲八忽  
二微九纖七沙八塵五埃

共徵銀一十一兩零七分七絲

一則陞科充餉田二十五頃三十七畝二分一釐

五毫 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一毫五絲八忽  
五微九纖一沙二塵一埃一渺一漠

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八毫五絲

一則陞科充餉田三十四頃八十一畝一分六釐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十七

七毫九絲

每畝徵銀一錢四釐六毫八絲  
五忽四微五纖六沙二塵八埃

共徵銀三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七釐六毫五

絲

一則徵官折充餉田一十九頃八十四畝九分八

釐三毫

每畝徵銀二分六釐四毫四絲七纖一沙三塵

共徵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三釐九絲

以上官民田園地山塘埕二千六百六十二頃

二十五畝一分一毫一絲七忽四微

共徵銀二萬九千零八十二兩九錢五分五釐

三毫五忽五微一纖九沙四塵二渺三漠



康熙五十三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三十

三畝一分二釐七毫於五十六年起科每畝

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二兩六錢四分二釐二毫二絲四忽七

微一纖四沙三埃

康熙五十四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一十

畝一分於五十七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

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八錢零五釐五毫八絲六微三纖二沙

四塵六埃六渺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十六

康熙五十五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六十

三畝九釐七毫於五十八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

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五兩三分二釐六毫四絲五忽六微六

纖七埃

康熙五十六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一

頃七畝七分三釐於五十九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

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八兩五錢九分二釐五毫九絲四忽二

微一纖一沙四塵四埃一渺八漠



康熙五十七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一

十七畝七釐於六十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

四徵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一兩三錢六分一釐五毫一絲一忽二

纖九沙三塵二埃六渺二漠

康熙五十八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一

十二畝三分八毫於六十一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

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九錢八分一釐六毫九絲一忽七微二

纖五沙一塵九埃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五

康熙五十九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四十

一畝六分八釐七毫於雍正元年起科每畝徵銀

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三兩三錢二分四釐九毫七絲四忽二

微四纖一塵六埃

康熙六十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一項五

十三畝七分九釐二毫於雍正二年起科每畝

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五毫二絲四

微五纖八沙二塵三埃八渺七漠



康熙六十一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二十

七畝九釐七毫七絲九忽於雍正三年起科

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二兩一錢六分一釐三毫二絲八忽九

微六纖八沙六塵五埃四渺

雍正元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五十七畝

三分一釐於六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

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四兩五錢七分一釐七絲一忽八微八

纖五沙八塵四渺六漠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雍正二年續報雍正元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民

田併墾復原崩寺田共三十三畝六分七釐

於六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二兩六錢八分五釐五毫三絲四忽六

微四纖三沙八埃二渺二漠

雍正二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五十八畝

五分四釐七毫於雍正七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

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四兩六錢六分九釐七毫三絲五忽五

微七纖三沙一塵六埃七渺



雍正二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園十一畝八分一釐五毫於十一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九錢四分二釐三毫六絲九忽八微一纖九沙六埃七渺九漠

雍正三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二十九畝九分九釐七毫於八年起科每畝徵銀九分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二兩三錢九分二釐五毫七絲四忽四微七纖八沙四塵二埃四渺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雍正三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四十三畝三分四釐一毫於十二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雍正四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一頃二畝九分六釐四毫於九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八兩二錢一分二釐四毫五絲五忽八微六纖五沙四塵六埃八渺二漠

雍正四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園一十七畝六釐六毫於十三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



五纖八沙  
六塵六埃

共徵銀一兩三錢六分一釐一毫九絲一忽九  
微八纖七沙四塵九埃一渺六漠

雍正七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一百九

十二頃九十八畝七分二釐二毫於本年起

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  
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二錢六分八釐七

毫四絲四忽八微一纖二沙三塵三埃二渺

三漠

又同報溢額草洲已成田一頃五十九畝二分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一毫於本年起科

每畝徵銀六分  
七釐四忽四微

共徵銀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一毫六絲七忽

四微八纖四沙四塵

雍正十一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園併草

洲蝗蟻埕隄門等項共田四十頃五十九畝

七分三釐四毫五絲六忽於本年起科

每畝  
徵銀

不  
等

共徵銀一百十二兩四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

二忽二微七纖六沙四塵六渺六漠

雍正十一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山地二十



六畝五分六釐一毫於本年起科每畝徵銀七分九釐  
七毫六絲四微五  
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二兩一錢一分八釐五毫九絲七忽三微二沙九塵二埃六渺九漠

雍正十二年里民報墾額外溢出蝗蟻埕八十七

畝三分於十三年起科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三毫三絲四忽八微

共徵銀一兩九錢四分九釐八毫二絲八忽四

纖

雍正十三年里民報懇徵官折機兵田一頃五十

六畝一分五釐五毫於乾隆五年起科每畝徵銀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一分八釐五毫一絲八忽四微

共徵銀二兩八錢九分一釐七毫四絲七微五

纖二沙

雍正十三年里民又報墾徵官折機兵田四頃一

十七畝八分八釐四毫於乾隆九年每畝起科

徵銀一分八毫七絲九忽五微五纖三沙

共徵銀四兩五錢四分六釐三毫九絲一忽一

微二纖五沙八塵五埃二渺

乾隆十二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沿海浮漲洲田

一頃七十七畝六分五毫於本年起科每畝徵銀



二分二釐三毫  
三絲四忽八微

共徵銀三兩九錢六分六釐七毫七絲二忽一  
微五纖四沙

乾隆十二年里民報墾徵糧料綱差增田一十一

畝三分四釐二毫六絲於十七年起科每畝

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  
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徵銀九錢四釐六毫九絲九微七纖八沙三  
塵九埃六渺九漠

乾隆十二年里民報墾沿海浮漲洲田地二十七

畝四分於十七年起科每畝徵銀二分二釐  
二毫三絲四忽七微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共徵銀六錢一分一釐九毫七絲三忽五微二  
纖

以上連前官民田園地山塘埕并報墾等項共

二千九百一十四頃六十七畝七分二釐六

毫一絲二忽四微

共徵銀三萬八百二十七兩七錢五分六釐三

毫五絲七忽八微九纖六沙五塵八埃一渺

九漠內除

乾隆二年里民首報徵崩陷徵糧料綱差增民田

五十八畝九分二釐六毫每畝無徵銀七分  
九釐七毫六絲四



微五纖八沙  
六塵六埃

共無徵銀四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六絲四忽

七微八纖六沙九塵九埃九渺一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民田一十二畝七分四釐八

毫

每畝無徵銀一錢五分九釐五毫  
四絲四忽一微一纖一沙四塵

共無徵銀二兩三分三釐八毫六絲八忽三微

四纖四沙八塵七埃五渺二漠

乾隆九年里民首報崩陷徵官折機兵田四十二

畝八分八釐六毫

每畝無徵銀一錢四分九釐四毫四絲三忽四微一

沙五塵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五

共無徵銀六兩四錢九釐三絲一忽四微三纖

二沙一塵六埃九渺

一則徵官折機兵田一十二畝五分九釐七毫五

絲

每畝無徵銀九分二釐五毫九絲一忽九微九纖六沙七塵

共無徵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四毫六絲七忽

八微七纖八沙四塵二埃八渺二漠

一則徵官折機兵田二十二畝四分八釐四毫七

絲四忽

每畝無徵銀一錢五分一釐二毫五忽九纖五沙六塵

共無徵銀三兩四錢二釐五絲五忽七微三纖

五沙二塵四埃一渺一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六畝三分五釐二毫每畝無徵

銀一錢五分九釐五毫四絲四忽一微一纖二沙四塵

共無徵銀一兩一分三釐四毫二絲四忽一沙

九塵六埃四渺八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三十八畝四釐三毫五絲

每畝無徵銀一錢四分三釐五毫六絲八忽八微三纖六沙四漠

共無徵銀五兩四錢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一忽

一纖三沙八塵八埃七渺七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二十二畝二分一釐五毫

八絲每畝無徵銀九分九釐六毫一絲七忽三微六纖一沙一塵二埃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二

共無徵銀二兩二錢一分三釐七絲九忽三微

七纖一沙一塵六埃九渺七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三十一畝七分一釐四絲

六忽每畝無徵銀七分九釐七毫六絲四微五纖八沙六塵六埃

共無徵銀二兩五錢二分九釐二毫八微三纖

三沙九塵一埃九渺六漠

一則徵糧料綱差增田一畝四分八釐三毫每畝無徵

銀五分二釐六毫四絲二忽五纖

共無徵銀七分八釐六絲八忽一微六纖一塵

五埃



以上共崩陷徵糧料綱差增折機兵田園共二項  
四十九畝四分四釐七毫

共無徵銀二十九兩零七釐二絲一忽五微五  
纖八沙八塵四渺四漠

以上實在官民田園地山塘埕報墾等項共二千  
九百一十二項一十八畝二分七釐九毫一  
絲二忽四微

實在徵銀三萬七百九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  
三毫三絲六忽三微三纖七沙七塵七埃七  
渺五漠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外附徵

雜項租稅共銀三千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五釐六  
毫二絲二忽一微四纖五沙

漁課米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七釐三絲  
寺租銀二千五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二釐六毫  
七絲一微四纖五沙

閒曠田地銀四兩五錢九分九釐六毫

爐課銀二十兩

鐵爐稅銀八兩五錢二分

船濶稅銀四十四兩一錢八釐



酒稅銀一兩二錢

本縣樽節紙贖銀二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三釐

九毫四絲

續增新墾米銀一百六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三

毫八絲二忽

石美渡稅銀一十兩

外附徵泉州衛

原額屯丁三十丁

每丁徵銀三錢零  
三釐九毫七絲

共徵銀九兩一錢一分九釐一毫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天

原額屯田一十頃五十九畝六分零二絲五忽丙

本色折價田九頃三十七畝四分一釐六毫一絲

七忽五微

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  
七抄四撮零二粟八粒七黍

共科米一百八十五石二斗零九合零九抄零

二圭六粟三粒三黍

每石編折價銀五錢一  
分一釐八毫二絲七忽

零二纖八  
沙六塵

共編折價銀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五釐零四絲

三忽四微九纖三沙三塵七埃七渺一漠

折色田一頃二十二畝一分八釐四毫零七忽五

微

每畝科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  
七抄四撮零二粟八粒七黍



共科米二十四石一斗四升零三勺九抄九撮

九圭四粟零七黍

每石折色銀四錢五分二釐八毫零四忽六微五纖

共徵折色銀一十兩零九錢三分零八毫六絲

零二微九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

又雍正十二年報墾於乾隆四年起科原報荒蕪

本色折價田一十畝五分零九毫

每畝科米一斗九升

七合五勺七抄四撮零二粟八粒七黍

共科米二石零七升六合三勺零五撮四圭六

粟七粒六黍

每石編折價銀五錢一分一釐八毫二絲七忽零二纖八沙六

塵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九

共徵折價銀一兩零六分二釐七毫零九忽二

微五纖七沙九塵八埃九渺二漠

以上舊額并新增屯田地共一十頃七十畝一分

零九毫二絲五忽

共徵折色折價米二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五

合七勺九抄五撮六圭七粟一粒六黍

共徵折色折價銀一百零六兩七錢八分八釐

六毫一絲三忽零五纖一沙三塵六埃五渺

三漠

外附徵永寧衛



原額屯丁二十三丁 每丁徵銀三錢零  
三釐九毫七絲

共徵丁銀六兩九錢九分一釐三毫一絲

原額屯田地九頃九十六畝七分九釐四毫八絲

一忽二微五纖內

折色田三頃零五畝五分一釐一毫三絲 每畝科  
米二斗

零六勺一抄一  
撮七圭四粟

共科米六十一石二斗八升九合三勺零四撮

三圭一粟七粒四黍 每石徵折色銀二錢二  
分四釐零二絲一忽四

微七纖  
二沙

共徵折色銀一十三兩七錢三分零三毫五絲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五忽三微八纖四沙零六埃九渺五漠

本色田六頃九十一畝二分八釐三毫五絲一忽

二微五纖 每畝科本色米二斗零六勺  
一抄一撮六圭一粟零七黍

共徵本色米一百三十八石六斗七升九合四

勺九抄八撮八圭九粟五粒八黍 每石徵收  
倉銀二分

三釐

共徵收倉銀三兩一錢八分九釐六毫二絲八

忽四微七纖四沙六塵零三渺四漠

外附徵漳州鎮海衛

原額屯丁四百二十一丁 每丁徵銀三錢零三釐  
九毫七絲一忽七微五



共徵丁銀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一毫  
零九忽六微九纖七沙

原額屯田地一百二十二頃零八分四釐二毫內

本色折價田四頃二十七畝八分二釐八毫二絲

九忽三微 每畝科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

共徵折價米八十六石零九升四合八勺七抄

零六圭六粟五粒四黍 每石編折價銀五錢四分五釐零五絲四

忽七微九纖五沙

共編折價銀四十九兩二錢六分五釐三毫五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絲六忽三微四纖四沙八塵一埃八渺九漠

折色田九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三毫一絲五忽

每畝科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

共科色米一百八十三石八斗六升二合八勺

零六撮二圭七粟八粒七黍 每石徵折色銀二錢五分

共徵折色銀四十五兩九錢六分五釐七毫零

一忽五微六纖零四塵七埃五渺

本色田一百零八頃五十九畝三分五釐零五絲

五忽七微 每畝科本色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

共徵本色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三斗零二合



八勺二抄八撮九圭六粟七粒

又康熙四十七年墾復原報荒蕪屯田應於五十

三年起科本色折價田二十三畝每畝六分

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

共徵折價米四石七斗四升九合一勺九抄一

撮五圭三粟每石編折價銀五錢四分零五毫五絲四忽七微九纖五沙

共徵折價銀二兩五錢六分七釐一毫九絲八

忽七微九纖八沙一塵四埃五渺五漠

又康熙四十七年墾復原報荒蕪本色田四十七

畝每畝科米二斗零一合二勺三抄六撮九圭七粟一粒九黍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共徵本色米九石四斗五升八合一勺三抄零

六圭七粟九粒三黍

以上舊額併新增屯田地一百二十二頃七十一

畝四分四釐二毫

共徵折色折價米二百七十四石七斗六合八

勺六抄九撮四圭七粟四粒一黍

共徵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五分一毫四絲一

忽二微八纖九沙三塵三埃九渺二漠

共徵本色上倉米二千一百九十四石七斗六

升九勺五抄九撮六圭四粟六粒三黍



外削免額銀六百五十一兩九分三釐四毫

匠班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三十五兩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三百五十二兩六錢三分三釐九毫五絲八忽七微九纖

以上丁口田地正雜稅附屯共徵銀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八釐六毫三絲一忽一微九纖二沙三塵七埃四渺四漠

存留

支應項下

科舉進士牌坊銀一百九十兩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經費項下銀二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二分六釐

六毫六絲內

汀漳龍道俸銀一百五兩正

門子四名皂隸一十二名快手一十二名聽事吏

二名舖兵二名轎傘扇夫七名共三十九名

工食銀二百四十一兩八錢

知府俸銀一百五兩正

門子二名皂隸一十六名馬快二十六名轎傘扇

夫七名庫子四名斗級六名共六十一名工

食銀二百七十八兩二錢



禁卒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四兩四錢

本府海防同知俸銀八十兩正

門子二名皂隸一十二名快手八名轎傘扇夫七  
名共二十九名工食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

本府通判俸銀六十兩正

門子二名皂隸一十二名快手八名轎傘扇夫七  
名共二十九名工食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

本府經歷司俸銀四十兩正

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共六名工食銀三  
十七兩二錢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本府司獄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本府常平倉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本府儒學教授訓導原俸併加品俸銀八十五兩

正

齋夫二名門子三名共五名工食銀三十一兩正  
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正



門子二名皂隸一十六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  
庫子四名斗級四名民壯五十名共九十一  
名工食銀五百六十四兩二錢  
禁子八名工食銀四十九兩六錢

本縣縣丞俸銀四十兩正

本縣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各一名皂隸各四名馬夫各一名共一十二  
名工食銀七十四兩四錢

本縣儒學教諭訓導二員原俸併加品俸銀八十  
兩正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齋夫三名門子三名共六名工食銀三十七兩二  
錢

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

驛站項下

丹霞甘棠壘江東改歸本縣管理三驛膳夫膳馬  
廩糧共銀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七分六釐九  
毫二絲三忽六纖四沙

支發項下銀二千一百六十五兩零五分五釐二  
毫五絲



進貢宴賞銀一十三兩九錢六分

本府學廩生四十名廩糧銀一百一十五兩七錢

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忽

本府

聖廟香燈等銀二兩五錢二分

府學歲貢生員往京盤纏銀二兩五錢正

府前舖司兵工食銀五十五兩八錢

鎮海衛儒學

聖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

本縣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聖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

廩生二十名廩糧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

六絲六忽

祈晴禱雨香燈銀二兩正

習儀拜賀銀二兩六錢

春秋二祭

文廟山川社稷等壇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四分

關帝廟祭品銀二十四兩正

縣學釋菜儀禮銀五兩七錢六分

鄉飲二次銀二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



脩理祭祀救護鄉飲家伙銀六兩正

脩理張何二院併看祠門子工食銀七兩二錢

赴省領頒憲書槓線盤纏銀二兩五錢

存恤孤貧口糧衣布等項共銀七百三十九兩四

錢九分三釐六毫

囚犯月糧銀六十兩正

赤嶺鶴鳴等拾舖司兵五十名工食銀四百六十

五兩

樂仁月嶺二舖司兵一十名工食銀七十四兩四

錢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看守院司道祠門子各一名工食銀二兩正

縣學歲貢生員往京盤纏旗匾銀一兩二錢五分

大比年進士花幣旗匾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毫三絲二忽

新科舉人花幣旗匾銀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六

毫六絲

舊科舉人盤纏酒席銀二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

六釐六毫六絲

武舉人盤纏銀一十六兩八錢一分

以上共應留給銀六千七百七十四兩七錢五分



八釐八毫三絲三忽六纖四沙

起運

實徵丁口田地正雜稅附屯共銀三萬七千零九

十六兩零九釐七毫九絲八忽一微二纖八

沙三塵七埃四渺四漠

內除華對縣丞分征銀四千三百七十一

兩五錢六分五毫九絲八忽八微二纖七沙七塵三埃四渺二漠

實徵解起運銀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兩四錢四

分九釐一毫九絲九忽三微七塵四埃二漠

徵雜項銀粟額

入官田產租穀三百二十八石九斗六升八合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

入官田產稅銀四十四兩八錢一分三釐八毫

學租一百零四兩三錢四分四釐五毫四絲九忽

六微

沿邊漁課銀七百一十二兩五分二釐一毫

當稅銀四百五兩

牛牙稅銀一十四兩

錢糧耗羨

額徵耗羨銀五十零一十七兩四錢二分二釐五

毫四絲四忽八微九纖五沙四埃九渺三漠

丙派各官名下



本道養廉銀八百兩正

本府養廉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一分八釐八毫

三絲

海防廳養廉銀二百兩

糧捕廳養廉銀五百兩

本府司獄司養廉四十兩

典史養廉銀四十兩

本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解司公費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兩七錢零三釐七

毫一絲四忽八微九纖五沙四埃九渺三漠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三九

則例

通縣上則全徵銀一錢四分八釐二毫五絲四忽

每兩勻丁銀二錢一分四釐四毫

十一都

中則九分六釐四毫五絲  
下則七分三釐零四絲四忽

十二三都

中全上則  
下則九分七釐零八絲一忽

二十一都

中則一錢四分七釐七毫  
下則七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

二十二都

中全上則  
下則九分八釐六毫五絲四忽

二十三四都

中全上則  
下則九分零四毫四絲七忽

二十五都

園對折  
田九分六釐零三忽

二十六都

上約中全上則  
園加五  
下約中一錢三分



分三釐四毫八絲 下則七分八釐五毫四絲四忽

二十七都 中則一錢二分七釐一毫一絲 下則七分七釐二毫五絲

二十八都 下則七分一分一釐七毫 中則一錢二分零八毫七絲

二十九都 中全上則一錢一分零八毫二絲 下則一分零八毫二絲

東南廂 園折半 中則八分七釐六毫八絲八忽 下則四分七釐二毫五絲六忽

西北廂 園折半 中則一錢零六釐二毫零四忽 下則七分二釐四毫二絲四忽

海澄界 田一錢零八釐三毫四絲

鹺政 附

本縣年銷額鹽五萬担年領鹽引四萬九千九百

九十九道八十勛計完課銀一萬一千六百

龍溪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甲

兩係商人領辦 本縣督銷